

考生体能测试须知

1. 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等证件材料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查验。
2. 考生进入体能测试场所，手机、智能手环等通信工具必须关闭并主动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3. 考生须接受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。
4. 体能测试期间，考生实行编号管理，不得介绍姓名等个人信息。
5. 体能测试前，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操作规程，提前做好充分准备，防止肌肉拉伤等现象发生，并在体能测试时注意安全。如因有心脏病、高血压等情况不适合参加体能测试的，应提前告知现场工作人员，以免发生意外，否则因参加体能测试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6. 体能测试前，考生须认真熟悉体能测试项目的规则、合格标准、注意事项和要求。考生年龄 31 岁（含）以上的在体能测试前应主动说明。每个测试项目结束后，考官向考生宣布结果（合格或不合格）。对测试结果不合格的，考生、裁判、监督人员要进行签字确认，考生拒绝签字的，由裁判、监督人员和带队工作人员代签确认并注明。
7. 体能测试的项目和标准按人社部发〔2011〕48 号规定执行。凡其中一项不合格的，视为体能测试结果不合格。
8.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体能测试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。如有违反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宣布取消体能测试资格或宣布测试成绩无效等处理。对于作弊或请他人顶替的，体能测试结果无效，并按相关规定给与处理。考生对本人或他人的体能测试成绩及结论有异议的，须当场向考官及工作人员提出。
9. 体能测试时，考生可自行携带食品和饮用水。